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含网络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息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总股份数合计为 69,802,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1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540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为 69,800,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

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回

避表决。同时，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股东代表人）所持的有效表

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 及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 及

议案 2 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

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 003664 号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

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

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

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由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

等事项。公告刊登日期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周

一）14:00 在北京通州区商务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息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 公司已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 9:15-15:00 期间任

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

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

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9,802,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657%。
(三)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

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 本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

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96,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22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

全部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股

东代表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

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00,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7.322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

次会议大股东（股东代表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

议案 1 及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且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规

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

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

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

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经办律师：王 欣
202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地在线”）

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

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

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以及公司终止实施《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11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应股份总数将减少 1,16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 1,166,2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

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如逾期未向

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

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1:30，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大道 5 号院 21 号

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刘立娟
联系电话：010-65731713
传真号码：010-65737236
电子邮箱：investor@372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

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

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3663 证券简称: 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4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郑雄生直接持有公司 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9%；高级管理人员

林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32%。（全文除注明股本情况外，公司

总股本以减持计划实施前的 214,952,162 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收到郑雄生和林少云女士的《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雄生和林少云女士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郑雄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100 | 0.0289% |

| | | | |
|-----|--------------|--------|---------|
| 林少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1,400 | 0.0332% |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

证券简称: 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2-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智慧”）的经营发展

需要，提升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瑞和智慧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和智慧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瑞和智慧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瑞和智慧 100%股权。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

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瑞和智慧

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法定代

表人：陈灿刚；
5.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

资本：1,000 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876 证券简称: 三利谱 公告编号: 2022-04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

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

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质押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建军 | 是 | 1,200,000 | 3.65% | 0.69% | 是 | 是 | 2020年6月24日 | 2023年6月2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200,000 | 3.65% | 0.69% | - | - | - | - | - | - |

注：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质押延期前数量(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延期前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张建军 | 是 | 5,200,000 | 2020年6月24日 | 2023年6月24日 | 2023年6月2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1% | 债权投资 |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

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对公司执

行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聘任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徐海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公

司常务副总裁朱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
2. 聘任首席信

息官韩军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副总裁、执

行委员会委员徐海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聘任首席信息官韩军阳先生为公

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徐海军先生和韩军阳先生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总